

## 附件2

##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 区（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2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2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2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2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2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吊销许可证除外
25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27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仅限区县级权限）
28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仅限区县级权限）
29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吊销许可证除外）
3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3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32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吊销许可证除外）
33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吊销许可证除外）
34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吊销许可证除外）
35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36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3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38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39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0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41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5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6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7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8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4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56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57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58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5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6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吊销许可证除外）
61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62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63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64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65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66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67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68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69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7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7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79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0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1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82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3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4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5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6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8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89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0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1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3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4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5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6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7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8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99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2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3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4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05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6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7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8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09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0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1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2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3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4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5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7	对种子生产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8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1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1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2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3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4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5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26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7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29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0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1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2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3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4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5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6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7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39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1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2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3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4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4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8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49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0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1	地图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2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4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5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6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8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59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0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1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2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3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4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5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6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7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68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69	对逾期不捕回放回野外环境的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野外环境影响的措施	行政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授权
17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7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72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73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74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7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7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77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授权
178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授权
179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授权
18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授权
18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82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83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84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85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8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授权
187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授权
18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8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0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1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2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3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4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199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2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3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4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20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0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3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5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6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
219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0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1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2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4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5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6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227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2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1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2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3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4	对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5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6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7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3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0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1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2	对监督检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3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4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5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6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7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248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49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0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1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2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3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4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5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6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7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8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59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0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1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2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3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4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5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7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68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269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0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1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3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4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5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6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7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8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79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0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1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2	对酒类广告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3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4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5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6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7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88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289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0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1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2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3	对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4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7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8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299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0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1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2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3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4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5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6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7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8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09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310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1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2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3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4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5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6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7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8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19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0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1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2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3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4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5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6	对生产、销售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7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29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0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331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2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3	对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4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5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其他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7	对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39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0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1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2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的封存、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3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4	对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5	对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346	对生产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7	对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8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49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0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1	对违反规定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2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3	对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4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未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5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6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7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8	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59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0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1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2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3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4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365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6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7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8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69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0	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1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2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3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5	对制造、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6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7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8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79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0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1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2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3	对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4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5	对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386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7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8	对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89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0	对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对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1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2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3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4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5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6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7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8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399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0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1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3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4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5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构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6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407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8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09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0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1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2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3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19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2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3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4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425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6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7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查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8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29	对经营者拒绝、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0	对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1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2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3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4	对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5	对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6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7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8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39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0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1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442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3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4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5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6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7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8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49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0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1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5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6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7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5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462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3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7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69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1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2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3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5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7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8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7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1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48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6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8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89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0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1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2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可能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4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5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6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7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8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499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500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1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2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4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6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7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8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09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1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2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3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6	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51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19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0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1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2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4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5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6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7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29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4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535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6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8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39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1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3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4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5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7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8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49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0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1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3	对无营业执照的生产者生产伪劣商品、不符合商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4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555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6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7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8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59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2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3	对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4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5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6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7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8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6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1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2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3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4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5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576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7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8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79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0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1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2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3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4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5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6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7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8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89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0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1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2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5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6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597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8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599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0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1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2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3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4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5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09	对生产、销售擅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更换发动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10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授权（龙湖区龙腾街道除外）
61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1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13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14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1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1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17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618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19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1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5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2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1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2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637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8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39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0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4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49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0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1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2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3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654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8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5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1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3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8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6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1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67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4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7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8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79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1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2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3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4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8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8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69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5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7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8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69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1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2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4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5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7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708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0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0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2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3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4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5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7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1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1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2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4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5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6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7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72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29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1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4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5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7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8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3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2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3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4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74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7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8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49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1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4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5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6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5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766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7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8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6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1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2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7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8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79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1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2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78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4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5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7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8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8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0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1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3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4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6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799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80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3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4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5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6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09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1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6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7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8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822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3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4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6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8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29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1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2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3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4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5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3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84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4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5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6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7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49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0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1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2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4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5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6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7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858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59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0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1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2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3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4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5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6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8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69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1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3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4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6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87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7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1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2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3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4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7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8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89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0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2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4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896	对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7	对个人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8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899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1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2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3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4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5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6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7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908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09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0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2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3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4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5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租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6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8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19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0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1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2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3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4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925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6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7	对活禽经营者未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的，或者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未实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8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29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1	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2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3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4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5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没有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没有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7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行促销、展览、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没有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8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且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39	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940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新建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2	经批准对城市道路扩建、改建，以及开挖道路建设杆线、管网的，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余泥、污物等建筑垃圾，修复路面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3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4	车辆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垃圾、粪便等散体物料、液体、废弃物，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造成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5	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6	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所有人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7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8	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职责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49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从建筑物、构筑物、车辆上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将排水管道的污水直接排向路面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0	空调器的冷却水未接入排水系统，凌空排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1	占用城市道路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2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保持经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废水、废油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3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没有及时清除绿地内枝叶、杂草、渣土等垃圾杂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4	未设置围蔽设施，或者在围蔽设施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向建设工地外直接排放污水的；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或者未拆除临时施工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5	在中心城区饲养家禽家畜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6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单位和地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7	单位和餐饮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自行处理，也未委托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集、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8	集贸市场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溢外溢；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未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未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59	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960	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或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1	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2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4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5	对设置在市政设施上的检查井、沟井盖等各类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6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7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8	对擅自在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69	对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0	对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或者在人行天桥上驾驶摩托车，或者碾压道路边石，或者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和其他拌合物，或者从事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1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2	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4	实施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5	对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6	对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7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物业配套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8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79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0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保修期限内未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981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2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承接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或者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3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每年至少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4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接管后十五日内，未将物业服务合同连同企业情况报告书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5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6	查处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7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8	对运输车辆车厢不实行全密闭化，撒漏渣土、抛洒造成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89	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1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2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3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5	对未按规定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6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8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999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0	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2	对擅自改变公园广场的功能、侵占公园广场用地、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003	对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4	对公园广场内未按照规定设置游乐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5	对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的或者经允许进入公园广场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6	对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公园广场没有有效管护的；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7	对公园广场内配套服务项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8	对未经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单位，未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09	对游人在公园广场内不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在规定停放点以外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电动助力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1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2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3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4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5	对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6	对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7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8	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1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2	对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未对其外立面进行必要的清理维护，并保持外观整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3	对实施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含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6	对招牌设置人未按要求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027	对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8	对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29	对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要求、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运行时间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0	对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1	对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设置人未按照要求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2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按规定拆除或者更新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3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4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5	对阻挠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6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7	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8	对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39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40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区域责任的或者履行“门前三包”区域责任未达到要求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授权
1041	对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城管局	授权
1042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43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44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45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46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47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备注
1048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49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0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1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2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3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4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彩旗、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且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到期及时拆除的，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5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者其他设施的，该设施出现破损或者丢失后，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人没有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6	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和期限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7	非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橱窗、告示栏、宣传栏（牌）、实物造型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没有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8	强制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59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6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含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61	对将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或者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62	对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
106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按规定拆除或者更新户外广告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不拆除或者未更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授权